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66,239,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324,782.6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6,239,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路

咨询联系人：罗阳茜

咨询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电话：0576-8265122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